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累進處遇事項，不服本部矯正署 103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301095580 號書函、103 年 9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301114770 號書函、103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301758240 號書函、103 年 12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301816470 號函及 104 年 1 月 2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40151946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三、訴願人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以下簡稱宜蘭監獄)執行期間，多次陳訴其刑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刑期 6 年 2 月及 6 年，其中刑期 6 年 2 月部分，因已執畢 3 月，尚應執行 5 年 11 月，主張應以總刑期 11 年 11 月定責任分數，並認執行機關以總刑期 12 年 2 月定責任分數之處置違背法令等情，案經本部矯正署以 103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301095580 號書函、103 年 9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301114770 號書函、103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301758240 號書函、103 年 12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301816470 號函及 104 年 1 月 2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401519460 號書函答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14 日、1 月 19 日、3 月 1 日提起訴願。

四、查本部矯正署前揭書函，均係就訴願人陳述事項所為之回復，屬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屬觀念通知，非就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敘述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屬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再者，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係適用於依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受累進處遇者，而監獄行刑法則係依檢察官之指揮書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是以有關行刑累進處遇之事項，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或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處理，非屬行政救濟之範圍，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6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準此，本件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3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